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1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4.83	26.33%
完成业务量(亿票)	7.66	26.09%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24	0.00%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26.09%,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6.3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1月20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函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函件》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赛格集团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71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至2020年1月16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赛格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已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一、本次减持期间赛格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7日-2020年1月16日	7.75-7.89	7.83	10,000	0.00081%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 计	-	-	-	10,000	0.00081%

特别说明: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237,359,666股(含配送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0,628,759	56.70%	700,618,759	5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71,520	20.21%	249,761,520	2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57,239	36.49%	450,857,239	36.49%

三、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赛格集团因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7,359,666股提高至688,216,905股,持股比例由30.24%提高至55.70%,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2016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2,61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增持完成后,赛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00,84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其中赛格集团持有700,628,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0%,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22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自公司披露上述《收购报告书摘要》《详式权益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后,上述公告中所述部分一致行动人已从赛格集团离职超过1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1月16日,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赛格集团及上述公告中尚属赛格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人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00股(含本次赛格集团减持的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1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1月0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董事陈志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设立苏州湾支行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苏州湾支行。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转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2020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孙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杨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具备丰富的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孙杨先生简历:

孙杨,男,1967年11月出生,上海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学社成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FOURSIS株式会议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是基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所引起的股本增加,目前股本增加已完成并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8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开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了派送红股。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派送红股使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提出了申请。公司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19〕209号),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获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4808.432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306.1543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履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八、关于修订《2018-2022年信息科技规划》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董事会议案编写细则》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制定《定期报告制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19年战略管理和执行评估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17.99	3,149.54	11.70
营业利润	1,002.11	898.01	11.59
利润总额	1,014.42	893.93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78	802.18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47	804.65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1	0.51	0.46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08	下降0.6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646.27	116,782.01	7.59
其中:总贷款注2	68,317.40	59,390.72	15.03
总负债	114,209.00	107,260.65	6.48
其中:总存款注2	94,144.27	82,747.96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25.57	9,410.57	20.35
股本注3	1,803.07	1,448.08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8	6.50	-3.38
不良贷款率(%)	1.33	1.31	上升0.02个百分点
按备覆盖率(%)	249.25	248.18	上升1.07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注3:1)截至2019年末,累计已有12.11亿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亿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5%。2)2019年6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本1.64亿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5.18亿元,同比增长1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6亿元,同比增长12.91%。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256.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9%,总贷款683.17亿元,较年初增长15.03%;总存款941.44亿元,较年初增长1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26亿元,增长20.35%;总股本达18.03亿股,较年初增加3.55亿股,增幅24.51%。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贷款规模的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魏礼亚、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建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总行(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监事邱萍委托徐雪良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吴大刚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2019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2019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8-2022年信息科技规划》修订报告、《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9年度合规报告》、《2019年度重点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9年战略管理和执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7日

至2020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明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孙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提名王明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2月4-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7层702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先生、沈先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7层702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明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孙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关于对顾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关于对欧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号)、《关于对严志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关于对方振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号)(以下统称“《警示函决定书》”),现将以上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事项

(一)未披露涉外仲裁事项。2014年4月,日本东芝公司因与你公司就DVD专利许可产生争议,提交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DCR)仲裁,2015年9月ICDR裁决你公司赔偿日本东芝公司损失。因你公司未履行,日本东芝公司于2016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2019年4月,你公司与日本东芝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和解,同意支付日本东芝公司1,342.50万美元。上述涉外仲裁事项需要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结合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为或有负债,但你公司未予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六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未披露关联关系。姚某荣、陆某荣自2017年一并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二人系夫妻关系。你公司未向其二人征询、核实相关情况,导致在2017-2019年相关定期报告中遗漏披露上述前十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

(一)在建工程核算不规范。2018年末,你公司将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未到货部分设备预付款0.24亿元调整入在建工程,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列示的在建工程多确认0.24亿元。

(二)未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依据库龄期限按一定比例折扣确认部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与公司年报披露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不一致。

(三)财务管理不完善。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接受票据背书质押等方式对外提供借款、进行财务投资,存在合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项目列示金额不准确。

三、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

(一)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2016-2018年,你公司共召开20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和监事未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也未提交请假或委托手续,其中2名独立董事缺席20次,另有3名董事缺席13次以上、1名监事缺席3次以上。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未专用、投资产品披露信息不完整。你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2019年7月16日支出工资款1,261元、独立董事津贴14.7万元,支出款项分别于当日或次日返还。此外,你公司2016年底使用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银行投资产品,但未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该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你公司未对2015年收购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未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和2018年回购股份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事项,不符合《上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你公司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核算的质量。

三、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并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做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

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在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同时,深圳证监局还对顾伟、欧军、严志荣、方振宇出具了《警示函决定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会计核算、会计管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近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0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180,531,0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124,556,90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13.7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5,974,093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12.18%。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9,118,9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121,412,0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1%。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180,185,00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80,185,002	100.00%	0	0.00%	0	0.00%
		A股	124,556,909	100.00%	0	0.00%	0	0.00%
		H股	55,628,093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180,185,002	99.98%	35,000	0.02%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80,185,002	99.98%	35,000	0.02%	0	0.00%
		A股	124,556,909	100.00%	0	0.00%	0	0.00%
		H股	55,628,093	99.94%	35,000	0.0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125,088,117	69.29%	55,442,885	30.71%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25,088,117	69.29%	55,442,885	30.71%	0	0.00%
		A股	99,927,693	80.23%	24,629,216	19.77%	0	0.00%
		H股	25,160,424	44.95%	30,813,669	55.05%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179,685,002	99.92%	139,000	0.0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685,002	99.92%	139,000	0.08%	0	0.00%
		A股	124,556,909	100.00%	0	0.00%	0	0.00%
		H股	55,128,093	99.75%	139,000	0.25%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0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